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秀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95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104
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56,049元，及其中51,
438元自95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
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